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工程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一、项目概况**

宿迁市土地储备中心拟对储备地块开放管理工程项目（二：施工）进行采购，对运河沿线片区、项里景区南侧、项王路南侧3宗储备地块进行地形整理、草坪种植、围墙拆除（仅项王路南侧地块）、草坪管养等施工，3宗储备地块面积共计294838平方米，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储备地块开放管理工程项目(二：施工）

2.预算金额：1993583.94元

3.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1969916.25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4.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日历天（进场20天内种植土回填完成），绿化养护期为两年。

5.施工地点：运河沿线片区、项里景区南侧、项王路南侧3宗储备地块。

6.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60%；养护期满一年后且完成项目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80%；余款待养护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7.质量要求：

①绿化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建设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行>》的合格标准。

②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养护质量标准：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等级标准（设施维护和植物养护）》、《宿迁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和《江苏省园林绿化养护定额》三级养护标准。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移交之日起两年。

**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请各潜在供应商至宿迁市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下载）。

**四、专业工程技术要点**

为了建造优质、美观的景观,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1）清理地块表面各种垃圾，清除坑内积水、淤泥。不得用垃圾、淤泥等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进行回填，如遇到基底灰土、混凝土等不适宜种植土壤，需自行换填，费用自行考虑。

（2）深翻土壤，有利于根系向下生长；捡去土壤中的石头、垃圾、杂草根系等，表层种植土要整洁。

（3）地形要求：平整地形，土方场内平衡，做好地面排水，不积水。为保证观赏和排水效果，按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4）现场扬尘防治标准：现场扬尘防治标准需按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宿建发[2018]125号印发关于《关于宿迁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化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附件三《关于市区园林绿化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标准》，必须做到“五必须、五严禁”，要在施工现场设置扬尘防治监督公示牌。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管控措施，在草籽播种前不得出现裸土，自行配备项目施工所需的雾炮车等基础设备。

（5）在草籽播种前，施工单位必须将土方整形完成，施工造成的垃圾清理干净，不允许擅自填埋。

（6）养护要求：符合《江苏省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计价定额》（2017版）、《江苏省城市园林植物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201508）》三级标准、《江苏省城市园林建筑和设施维护管理规范》相关要求，按照《宿迁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三级标准、《宿迁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月历》要求进行养护。并根据服务内容制定项目管养方案，经采购人审查后实施。

1.合同期内，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做好以下的服务工作：

1.1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抢修保养工作；

1.2防汛、防风、抗旱、防寒等抗灾期间的各项养护工作；

1.3各项创建、检查活动及上级布置的突击性活动而发生的各项工作；

1.4确保法定节假日期间正常养护工作；

1.5按照采购人督查要求进行养护相关工作。

2.储备地块保洁和秩序维护工作：

2.1地面（包括水面）应每日巡视保洁，及时清除绿地管养衍生物（含落叶），垃圾随产随清，确保无各种杂物、树挂等，保持绿地清洁，绿地管养衍生物不得超过24小时未清运，严禁现场焚烧，否则除正常考核扣分外，供应商须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2.2绿地中无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面和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等现象。

2.3绿地内严禁擅自乱接水电，严禁电线、电缆裸露。

2.4绿地内须及时修剪，养护修剪后高度不得超过8cm。

3.修剪、打药和绿化洒水除尘的文明安全要求：

3.1修剪过程要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及指挥，避开市民上下班高峰时间，修剪后应及时整理清运，不得存放超过24小时，否则除正常考核扣分外，供应商须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3.2喷洒药物应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和指挥，避开市民上下班高峰时间，选择安全环保符合相关用药规定的农药，文明实施，避免影响市民日常生活。

3.3洒水除尘时应避开市民上下班高峰时间，做到文明洒水，防止溅洒行人。

3.4由于供应商在操作过程中安全防护不当导致养护工人或游人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5养护管理过程中应根据草籽的生长情况适时的使用农药化肥，不可以使用对环境有污染或刺激性气味强烈的化肥或有机肥，使用农药时应以联系单形式上报采购人，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农药的喷撒，确保安全用药；发现病虫害要及时处理，如果较严重的应上报采购人，病虫害应以预防为主。

4.更新与复播要求

4.1养护修剪后的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杂草率、斑秃率＜2%；

4.2每年定期对草籽进行补播，对缺失地段进行重新播种，确保无斑秃或裸土。

5管理要求

5.1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换茬播种前两周，提前做好地形整理、施肥等工作，经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播种。

5.2出苗要求：生长旺盛，整齐美观，覆盖率95%以上，杂草、枯黄少于3%。

5.3播种后做好日常浇水、除尘、病虫害的防治等各项养护工作。

6.建立绿化养护管理台账资料

6.1供应商应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管理台账，并由专人负责。绿化台账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翔实。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养护相关材料的编写上报工作，按时记录月度养护计划及养护作业任务，档案齐全。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应自行踏勘现场，认真分析投标施工现场条件、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按要求进行投标。

2.履约期间，如发生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工伤或遇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于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相关操作过程中安全防护不当导致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人身安全损害及事故的，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应参照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和要求编制技术方案，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施工总体方案：符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能够合理的安排施工工序、进度计划等项目总体施工方案。

4.2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备：为满足施工工期及施工质量前提下，所必须提供的人员、施工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

4.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内容应完整、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组织严谨。

4.4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方案、施工方法、质量保证措施等应完整、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方式方法应符合要求。

4.5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提供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应完整、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方式方法应符合要求。

4.6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对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的了解程度，并提出符合现场施工的实施办法。

4.7管养方案及管养承诺：对管养方案及应急响应措施了解程度，并提出符合现场施工的实施办法。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2.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具体在正式合同本中约定。

**七、验收相关要求**

1.履约验收：①竣工验收时须顺利通过采购人和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中心验收合格；②全部绿化工作均按合同和采购人要求完成，已养护满两年且成交供应商已按规定提供全部的竣工资料，提交的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采购人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2.养护期延长

如果工程的某些部分没有达到上述要求，且被采购人认为无法接收，其管养期应延长，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直至缺陷得到纠正为止。

3.管养期内，因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前使用绿地范围，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提前移交，养护费用按管养时间相应扣除。

4.凡清单项目特征中未说明不到之处均详见图纸设计内容为准。

**八、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按以下第（1）种政策确定本项目落实的中小企业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条款），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注：①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